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651号) 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情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与答复，并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修改与完善，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